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价值的判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規允许本次回购实施之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为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
(二) 2024年1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6,654,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回购最高价格13.9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1.04元/股，回购均价13.0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895,180.1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9日，公司公告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4）。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101,877	100.00	498,101,877	100.00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89,018,722	100.00	4,989,018,722	100.00
其中:回购前回购股份	76,654,015	1.54		
3.股份总额	4,989,018,722	100.00	4,989,018,722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6,654,015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于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拟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拟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
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7.00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941.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941.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期限：自有关法律法規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审议程序：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当前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已向截至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议公告日，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二、特别风险提示：
1.如果回购期间股份价格持续超出公司预期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4.如回购期间颁布了回购实施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本次回购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交易日期收盘价格的5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合理优化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1.如触及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停牌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根据停牌期间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2) 兑付资金到账前105天(含)起(含)
(3) 兑付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12日
(四)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
(五)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6日
(六)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三、回购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1) 自可转换债券发行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3月11日
(2) 兑付资金到账前105天(含)起(含)
(3) 兑付资金到账日；2024年3月12日
(四)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3月12日
(五)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6日
(六)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11日，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长证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三、增持计划主要事项
1.增持主体: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国家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038,709,5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资本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00,9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1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风险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ESG工作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